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董事郑志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董事郑志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9,925,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郑志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2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1%。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郑志平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剩余的 122,340 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郑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5,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志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0/~2022/7/26	27.50-28.30	501,900	0.17%

注：郑志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志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60,600	0.82%	1,995,06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50	0.21%	122,34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450	0.62%	1,872,720	0.62%

注：①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前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189,925,406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的持有股份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303,880,649股为计算基数。

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郑志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郑志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郑志平

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郑志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